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富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87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富成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大包均沒收銷燬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三行起之「扣得海洛因2大包（毛重38.2公克、10.2公克，純質淨重分別為：15.72公克、0.24公克、3.36公克）」更正為「扣得海洛因2大包（經拆封檢驗實際數量5包，實際秤得毛重46.4公克，純質淨重共計19.08公克）」（偵查卷第209頁）、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劉富成於本院之自白（本院訴更一卷第54、60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持有或販賣毒品案件而受刑事處遇之紀錄，應知悉毒品對人之危害，其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，明知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，屬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，竟未經許可非法持有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第一級毒品，所為助長毒品流通，極易滋生其他犯罪，亦影響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；兼衡其持有毒品之種類及數量；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；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原以種草莓為業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本院訴更一

卷第60、61頁)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扣案之海洛因2大包(經拆封檢驗實際數量5包，實際秤得毛重46.4公克，純質淨重共計19.08公克)，經鑑驗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民國114年4月9日調科壹字第11423908400號鑑定書附卷可考(偵查卷第209頁)，而裝盛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其中亦含有無法析離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；至鑑驗耗用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，則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美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呂 彧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877號

被 告 劉富成

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02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劉富成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
05 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，竟仍基於持有第一級毒
06 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113年10月30日前某日，
07 在臺中某處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阿光」之人購入
08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而持有之。嗣為警於113年10月30日持法
09 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在劉富成位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
10 ○000號住處，扣得海洛因2大包（毛重38.2公克、10.2公
11 克，純質淨重分別為：15.72公克、0.24公克、3.36公克）
12 等物，而查悉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富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16 諱，並有苗栗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法
17 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4月9日調科壹字第1142390
18 8400號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查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19 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
21 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嫌。扣案之毒品經鑑定含有
22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
23 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28 檢 察 官 馮美珊

